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趙爽先生(「趙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趙洪霞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趙女士的資料

趙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獲得財務會計教育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於本溪多益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本溪多益**」)工作，從事財務相關工作及擔任本溪多益會計、財務部長助理、財務部長等多個職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溪多益財務總監。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有關任期將可連續自動續期，每次期限為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日期起計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趙女士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委任函，於趙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概不會向趙女士支付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董事局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檢討。趙女士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趙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女士。

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王星喬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洪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唐生智先生及曾冠維先生。